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處務規程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能源、供水、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療等各項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整備、演訓、監控通報及應變等相關業務，有新增一科專責辦理之必要，爰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八條，將國土安全辦公室科數由二科調整為三科，並配合修正該單位掌理事項。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院設下列處、會、辦公室： 一、綜合業務處，分五科辦事。 二、內政衛福勞動處，分四科辦事。 三、外交國防法務處，分三科辦事。 四、交通環境資源處，分四科辦事。 五、財政主計金融處，分二科辦事。 六、經濟能源農業處，分三科辦事。 七、教育科學文化處，分三科辦事。 八、消費者保護處，分四科辦事。 九、性別平等處，分四科辦事。 十、新聞傳播處，分六科辦事。 十一、資通安全處，分三科辦事。 十二、國土安全辦公室，分三科辦事。 十三、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四科辦事。 十四、法規會，分八科辦事。 十五、公共關係處，分四科辦事。 十六、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十七、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第七條 本院設下列處、會、辦公室： 一、綜合業務處，分五科辦事。 二、內政衛福勞動處，分四科辦事。 三、外交國防法務處，分三科辦事。 四、交通環境資源處，分四科辦事。 五、財政主計金融處，分二科辦事。 六、經濟能源農業處，分三科辦事。 七、教育科學文化處，分三科辦事。 八、消費者保護處，分四科辦事。 九、性別平等處，分四科辦事。 十、新聞傳播處，分六科辦事。 十一、資通安全處，分三科辦事。 十二、國土安全辦公室，分二科辦事。 十三、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四科辦事。 十四、法規會，分八科辦事。 十五、公共關係處，分四科辦事。 十六、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十七、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因應環境變遷、敵對勢力部署擴張及人為操作不慎等情勢，強化能源、供水、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療等各項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及韌性刻不容緩。配合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整備、演訓、監控通報及應變等相關業務，須新增一科專責辦理，爰修正第十二款規定。

十八、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九、主計處，分二科辦事。 二十、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十八、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九、主計處，分二科辦事。 二十、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第十八條 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u>業務推動、督導及管考</u>： 一、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二、反恐相關法規。 三、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 四、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 五、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 六、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 七、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 八、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u>關鍵基礎設施防護</u>。 九、<u>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基本方針、工作計畫、演習訓練、安全監控、通報應變機制</u>。 十、其他有關反恐、<u>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事項</u>。	第十八條 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一、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二、反恐相關法規。 三、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u>反恐事項</u>。 四、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 五、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 六、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 七、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 八、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 九、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十、其他有關反恐業務事項。	一、第三款及第九款整併列為第八款，並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事項新增能源、供水、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療等各項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整備、演訓、監控通報及應變等業務，酌作修正，及增訂第九款、修正第十款，納入有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規定，並修正序文。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